千阳县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弱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千阳县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弱电一体化改造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需要做的预见和未预见的其他相关施工费用。（不许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乙方撤离工地，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00500.00 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4.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4.2施工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尽快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4.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工期：90日历天

六、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在选材上必须为环保、节能、无污染材料。承包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产地及规格，否则不能使用。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提供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证明、供货单及供货合同复印件。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不得低于同类项目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5、选用的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八、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场地，协调与各配合单位的关系。

2、组织施工技术交底、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关记录。

3、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使用材料，杜绝浪费，如有浪费现象，甲方有权按浪费量及市场单价的两倍进行处罚。

3、严格按照图纸、技术交底、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十、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到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随时检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及帽带等施工现场要求的防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罚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加强过程管理，注意施工过程中人员和财物的安全管理，严防物品失窃、污损，严防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4、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打扫整洁，并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将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东白印海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3025909200086635

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